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含報名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

地址：臺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二號
網址：<http://www.dcee.tpcu.edu.tw>

電話：(02)28945829
傳真：(02)28965549

網路報名和通訊報名資料檢核表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2. 報名時間：111年4月6日至111年7月4日報名截止
3. 報名費用：200元(至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19882995**
戶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 網路列印報名表時，請注意選"橫式"列印
→ <http://www.dcee.tpcu.edu.tw> =>獨立招生 =>簡章下載
5. 111學年度進修學院獨立招生簡章，請進入網頁

網路和通訊報名需附資料(報名時請用本表勾核)

- 1. 報名表正面和反面 (若由網路報名，上網填報完成後以A4"橫式"列印或由網路下載的招生簡章中直接取下報名表填寫)
 - 正面貼上二吋照片一張
- 報名表反面附貼**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c. 退伍或免役證件影本(無者免附)
 - d. 特種身分證件(如原住民證明)影本(未附者不加分)
 - e. 特種身分升學加分申請書
- 2. 郵政劃撥單收據(200元)
-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未附者以60分計)
- 4. 書面審查資料表和附件
- 5. 分發成績通知單(請由招生簡章報名書表中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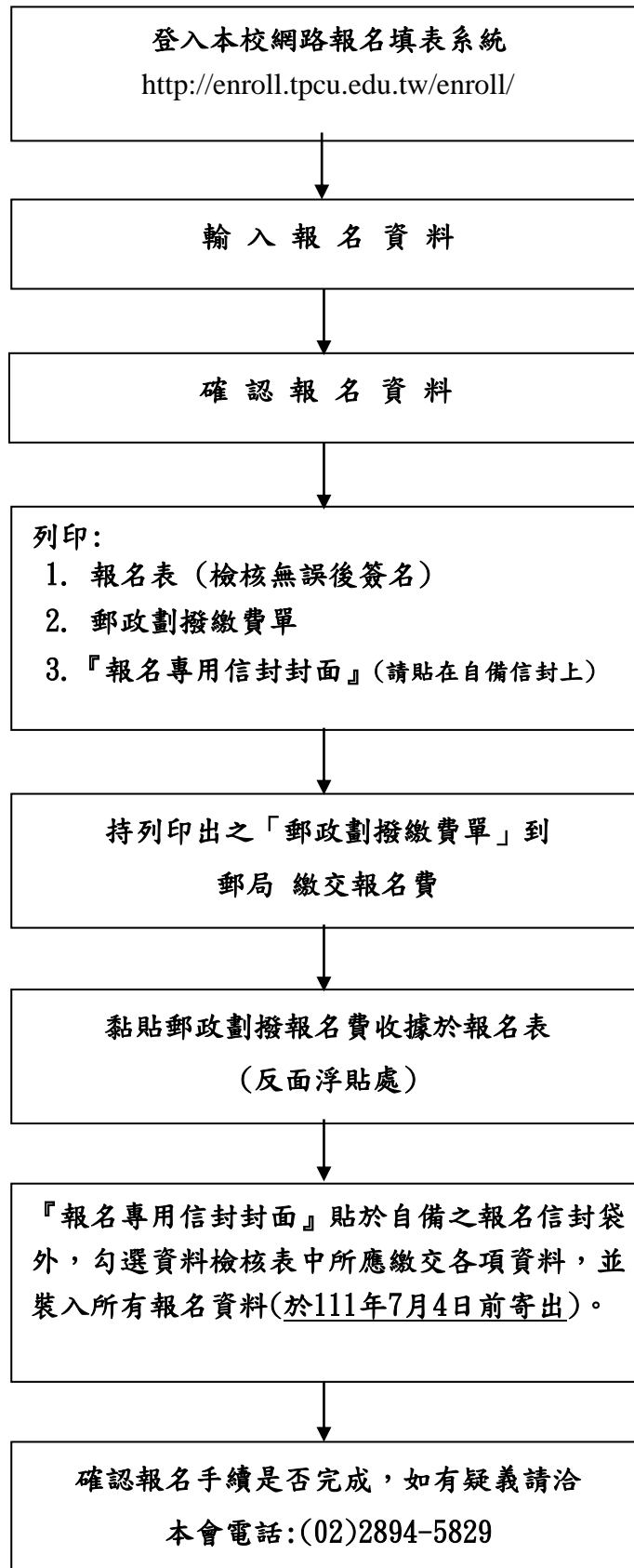
要浮貼 **36元郵票**、並填寫收件人姓名和地址

以上資料檢查無誤後含**本檢核表**，請裝入A4或大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寄本會

本會地址：**臺北市11202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網路報名流程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網路報名	4月6日(三) 至 7月4日(一)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現場報名及 補件	7月8日(五) 至 7月9日(六)	圖資大樓3樓 進修部辦公室	
網路放榜、 成績單寄發	7月21日(四) 下午18:00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 頁 http://www.dcee.tpcu.edu.tw => 獨立招生=>榜單查詢
成績複查	7月27日(三) 下午15:00-20:00	圖資大樓3樓 進修部辦公室	
正取生 報到	8月02日(二) 下午18:00	圖資大樓3樓 進修部辦公室	
備取生 報到	8月10日(三) 下午19:00	圖資大樓3樓 進修部辦公室	

※ 注意：

1. 本表日程如因故變動，以本會通知為準。
2. 報名或報到日期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則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www.dcee.tpcu.edu.tw>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班別與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規定事項	3
伍、免試入學成績審查配分和加權計分標準	5
陸、錄取與放榜	6
柒、成績複查	6
捌、報到、註冊	7
玖、附註	7
拾、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7
拾壹、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注意事項	8
拾貳、附錄	
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9
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11
三、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12
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五、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15
六、報名表	16
七、書面審查資料表	17
八、現役軍人報名同意書	18
九、學校位置圖	1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獨立招生名額

壹、依據

本名額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9857 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班別與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班級	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招生班別	修業年限	性別限制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機械工程系	一班	48 名	1 名	1 名	假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企業管理系	二班	80 名	1 名	1 名	假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餐飲事業系	一班	50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一班	50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休閒事業系	一班	40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合計	六班	268 名	10 名	10 名			
備註	1.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方式分兩部份實施， 假日班 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課為原則，星期六上課時間 08:30~21:50 ，星期日上課時間 8:30~16:45 。 兩日班 以每週上課二天，上課時間由中午至晚上最多排課 10 節 為原則。 2.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七十二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採外加名額，報名時需先選定報名身分別。						

※ 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下列分發方式：（一般生免填）

(1) 先以未享受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內，如未獲錄取，再以加分優待後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惟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

(2) 選擇直接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惟此項分發有外加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

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經選定後不得再要求更改。

※ 選用特種身分以外加名額分發之原住民考生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上限，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 選用特種身分以外加名額分發之退伍軍人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其名額至少為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 考生報名時，只能報考單一系科。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屆畢業生准予報考）。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應屆畢業生准予報考)

二、同等學力

(一)、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四年以

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專科學校肄業生修畢應修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年限，且已修畢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七)、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九)、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推廣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十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二)、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實施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九款所定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休學證明書係證明學生因故辦理休學，學籍仍保留，可辦理復學；修業證明書係證明學生辦理退學後之學力證明，以供升學或轉學之用。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通訊報名、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現場報名：7月8日至9日 下午 15:00 至 20:00。

現場報名者：報名費二百元採現金方式繳費。

(二) 通訊報名：4月6日至7月4日。(請先自網路下載簡章)

(1) 考生需備齊簡章報名手續中所列之各項資料及報名費二百元(需至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19882995，戶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 連同浮貼 36 元郵票之成績通知單(內含於簡章)，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3) 缺證件、報名費劃撥單收據、報名表、成績通知單中任一項或報名表、成績通知單未按規定填寫、辦理者，本會均不受理。

(三) 網路報名：4 月 6 日至 7 月 4 日。

- (1) 考生上網【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在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再以白紙設定為橫式列印，並請自行核對無誤後於簽名欄簽名，並黏貼兩吋半身脫帽相片、報名表背面黏貼身份證正面及相關證件影本。
- (2) 再將報名表、報名費二百元（需至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19882995，戶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連同浮貼 36 元 郵票之分發通知單，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3) 缺證件、報名費劃撥單收據、報名表、成績通知單中任一項或報名表、成績通知單未按規定填寫、辦理者，本會均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本校)

電話：(02)28945829

傳真：(02)28965549。網址：<http://www.dcee.tpcu.edu.tw>。

四、報名時需繳交之文件與注意事項：

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相片、報名費等備齊，於報名日期內辦理現場報名手續。考生應自行檢查下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應正楷詳實書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與身分證影印本。並將應繳各項證件影本（現役軍人之「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為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之指定位置。
- (二) **繳驗學歷證件**：請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並有明確年、月、日期可供計算年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報名時須繳驗正本，影本加蓋發證單位印信者視為正本。未繳驗正本者不得享受年資加權計分優待，繳交之影本不予發還。
- (三) **退伍證件或免兵役證明**。須繳交影本並查驗正本。
- (四) **繳交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報名系別及姓名，並請依報名表上之規定黏貼。
- (五)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後無論是否參加分發，概不退還報名費。
※註：凡報考本校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以辦理免報名費手續。
- (六) **成績通知單**：應自行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浮貼掛號、郵資 36 元。
- (七)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今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考；9 月 30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考。服務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或各總部(司令署名)所發「國軍官兵年度報考技術校院准考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考。
- (八) 考生加權計分優待規定及應繳交證件。
 - (1)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日起滿一年以上者，由本會依考生取得報考年資，於原始總分分級加權計分優待(報名時應繳驗之報考資格證

明文件正本或加蓋原核發單位印信之影本(視同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不予加權加分)。符合二種以上報考資格之考生，可自行擇一年資核算較有利之資格報考，但以所繳驗證明文件為依據。

- (2)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技師證書或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省(市)政府與交通部監理處)核發之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報考相關專長招生類別時，得列入書面審查成績計分項內。並應繳交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正、反面請附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內。
- (3)符合附錄二特種身分資格(退伍軍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之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分發方式：如先以未享受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內，如未獲錄取，再以加分優待後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或選擇直接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此項分發有外加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惟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選定後，不得再要求更改。如選擇使用特種身分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但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黏貼影本於報名表背面；正本驗訖發還。具多重特殊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 (4)符合上述加權計分優待之考生，得重複享有優待。

****繳驗之正本文件，當場發還報名考生。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伍、免試入學成績審查配分和加權計分標準：

一、免試入學成績審查配分標準

總分 100 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說明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A	在校歷年成績	30 分	評分方式：在校歷年成績=畢業成績×0.3 說明： 1. 專科畢業資格者：取專科畢業成績。 2. 持同等學歷(力)或無成績單正明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 3. 畢業成績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B	書面審查	70 分	一、自傳與學經歷 (30 分) ※ 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二、工作經驗、證照及獲獎紀錄： (40 分) ※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及專業表現。 ※ 相關技能競賽獲獎紀錄。 ※ 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須附證明影本)	1
備註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1. 總成績同分時參考順序為 (1) (2)。 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可自行設計或使用附件(七)之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無附件。			

二、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得享優待計分，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如附錄二，加分優待標準如附錄三。

三、報名年資加權標準如下：

報名年資	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一、年資之計算如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以畢業證書頒發之年月日起算；報名時未繳驗正本或繳交之影本未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者，不予加權計分。 二、以其他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該學力資格日起算【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離校或休學）年數期滿後算起】。報名時未繳驗正本者不予加權計分。 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8%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9%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陸、錄取與放榜：

- 一、錄取通知單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寄發各考生。放榜名單並於當日下午 18:00 在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網頁 <http://www.dcee.tpcu.edu.tw>。
- 二、本會依招生名額及審查成績，訂定各系科之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序以較高分者優先錄取為正取，滿額為止。註冊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入學考試錄取學生若有同分時，以原始分數按同分參酌順序依書面審查、在校歷年成績、次序比較，依序以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凡未收到成績單者，限於 7 月 27 日前（每日 15：00~20：00）憑身分證親自到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辦公室查詢或複查。

二、手續與申請注意事項：

- (一)填妥本簡章內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分發通知單正本(影本不受理)於 7 月 27 日前（每日 15：00~20：00）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
- (二)申請表上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別、報名號碼及勾選複查項目。
- (三)申請複查費 50 元，但同一項目不得連續複查。

三、處理辦法：

- (一)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錄取。
-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四)若未收到複查結果，可於8月1日上班時間(18:00~20:00)洽本會試務組。(試務組電話：(02)2894-5829。

捌、報到、註冊：

8月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至八時，在本校辦理錄取新生之報到及註冊手續。錄取考生應按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事項註冊繳費，並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錄取考生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玖、附註：

- 一、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重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須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並將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影本概不退還。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報到註冊時，本校將於網站(<http://www.dcee.tpcu.edu.tw>)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主。
- 五、本簡章暨報名資料表(內含簡章、報名表、成績通知單等)請自行由網路下載不另外販售。
- 六、二技進修學院學分學雜費：工業類每學分(時)1380元，商業、民生類每學分(時)1319元。如有變更，依本校送教育部核定之標準為準。

考生服務專線電話：(02)2894-5829

- 七、依據法務部101年10月1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且同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考生本人基本報名資料及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供本校分數採計及考試使用。並得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其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拾、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報名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
 - (一)凡參加本會辦理之招生考試的學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前款學生如尚未成年，得由家長或其監護人代理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平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起申訴。

五、申訴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九人，包括：

(一)本校代表七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緊急事件處理委員四人)。

(二)申訴會另聘校外公正人士二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該申訴案結束為止。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一)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向申訴會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本校正式新生註冊完成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五)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訴會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學生權益，責任概由學生自負。

(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八)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九)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十)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一)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

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注意事項

一、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摘錄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內政部、國防部會銜 101.10.31 發布施行

區別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附註	一、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二、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二、緩徵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大專院校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者。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拾貳、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為便利計算機作業人員登錄考生各項有關資料，報名者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正確填寫。

◎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購買簡章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瑕疵時，須持原有報名表向原購買處另行換領；考生自行塗污、損毀，需另行洽購。
2. 報名表務須詳實填寫，並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並於考生簽認處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驗。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報名序號：報名者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請依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生日：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日期填寫

系別志願序：請依據就讀志願序依序填寫阿拉伯數字。

通訊地址：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收件之地址。

電話、手機：日間可聯繫之電話與手機號碼。

報名資格：具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考生可自行擇一年資加權計分核計較有利之資格報名），並請依據報名之資格勾選。

-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請填寫畢業（或資格）證書之日期、校名、科（系）別及學制名稱。
- 2.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合於報名者，惟須提供足資證明文件。
- 3.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以此項資格報考者，以取得足夠學分數時之學分證明書日期為計算加權優待之起算日，惟需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否則雖具報考資格，仍不給予年資優待加分。
- 4.修業大學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持有原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5.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考試名稱及應考類科。
- 6.以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應檢職類名稱。
- 7.經專科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兵役：此欄為調查兵役身分及辦理緩徵請確實填寫；現役軍人應將「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書」一同附上。

特種身分：限符合簡章第伍條「免試入學成績審查配分和加權計分標準」第二項規定之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優待者限擇一勾選，並請填寫及繳交附錄六「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未填寫或未勾選本欄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優待。

特種身分分發方式：請參考簡章第肆條「報名規定事項」第四項第（八）款之說明，勾選先以一般生分發未錄取再用特種身分分發，或直接以特種身分分發。

相片：請參考簡章第肆條「報名規定事項」第四項第（四）款之說明，黏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之指定位置上。

報名考生簽名：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身分證：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黏貼欄內。

※以特種身份申請加權計分之考生，除應繳驗證件正本外，並應將證件影本附於報名表後。

※依報名之需求，請將兵役證件正反面影印本、報名費郵政劃撥單收據(現場報名者繳現金)、低收入戶證件隨報名表一同附上。

◎準備書面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內容請參考簡章第伍條「免試入學成績審查配分和加權計分標準」第一項之

說明內容準備資料，以 A4 紙張打字或親自撰寫，格式可自訂或使用簡章附錄之表格填寫。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依 據 辦 法
退 伍 軍 人	<p>A. 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p> <p>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p> <p>2.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p> <p>B.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具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p> <p>C. 合於上述條件規定依法退伍者，報名時請繳驗下列證件之一：</p> <p>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p> <p>2. 除役令。</p> <p>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繳撫卹令。</p> <p>D.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替代役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p> <p>E. 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教育部委託台大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p> <p>說明：</p> <p>(1)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91)高度(一)字第 91073829 號函。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或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3)替代役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准用說明(2)之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p> <p>(4)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p> <p>(5)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原則上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1)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91)高度(一)字第 91073829 號函。</p> <p>(2)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3)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條文。</p> <p>(4)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8 條條文。</p> <p>(5)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二項條文。</p> <p>備 註：</p> <p>1.各項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2. 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准考證號碼。</p>

原住民	<p>A. 交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註：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B.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具備能力證明始須繳交)。</p> <p>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1)91年5月8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76883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修正條文。</p> <p>(2)93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1052A號令修正發布第3、第九條文。</p>
原住民	<p>(2)原住民學生選用特種生身分，依優待加分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組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p>(3)原住民學生優待方式，自96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第1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p>	<p>(3)95年9月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p> <p>(4)100年4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p>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01)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02)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3)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4)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6)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7)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8)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09)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內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11)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2)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1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10 年 5 月 05 日至 111 年 7 月 04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9 年 5 月 05 日至 110 年 5 月 04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8 年 5 月 05 日至 109 年 5 月 04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6 年 5 月 05 日至 108 年 5 月 04 日 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1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1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	加計原始總分 5%
原住民(01)	原住民族籍 <u>未</u>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02)	原住民 <u>取</u> 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退伍軍人身分(01)～(15)依前項各款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下列分發方式：(一般生免填)

(1) 先以未享受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內，如未獲錄取，再以加分優待後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惟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

(2) 選擇直接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惟此項分發有外加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

※4. 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選定後不得再要求更改。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科 目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 處 理 結 果
在校歷年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 時至 20 時親至本校申請。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科 目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 處 理 結 果
在校歷年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 時至 20 時親至本校申請。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複查科目名稱請填寫要複查成績之應考科目。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報名號碼	(由試務組編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實貼脫帽二吋 照 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H):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 學歷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同等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特考及格													
		科(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乙、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或五專肄業														
志願系別	機 械 工程系		企 業 管理系		餐 飲 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 與管理系		休 閒 事業系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班次	假日班		假日班		兩日班		兩日班		兩日班													
志 願 次 序																						
	請依志願次序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入欄內，至少應填入一志願亦可全部填滿，本會依所填志願按成績由電腦分發，一經分發，考生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科系及班別 ，請考生務必慎選。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選擇一般考生身分者免填本欄)																	
特種身分 分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先以一般考生分發，未錄取時再以特種身分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以特種身分分發。																					
簽 認	1. 本人同意授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使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111 學年度招生」本人報名之基本資料及成績。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考生簽名：</div>																					
報 名 手 續	證 件 核 驗		繳 費		蓋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核															

※請依報名表背面指示位置黏貼各項應繳證件影本或正本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表反面

證件黏貼處

R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R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	-----------------

S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請將正本縮小影印）

T 特種身分證件（原住民）影本請浮貼於此

U 「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現役軍人）請浮貼於此

V 兵役證件（退伍軍人）正面影本浮貼處	V 兵役證件（退伍軍人）反面影本浮貼處
---------------------	---------------------

W 報名費郵政劃撥單 收據浮貼處（限通訊或網路報名,現場報名繳現金）

X 低收入戶證件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X 低收入戶證件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附錄七、書面審查資料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姓名：
一、個人自傳(手寫或打字均可)		
二、技術士證照證明影本(黏貼處)		
※應另檢附之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3. 特種身分考生應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八、現役軍人報名同意書

111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11 學年度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進修。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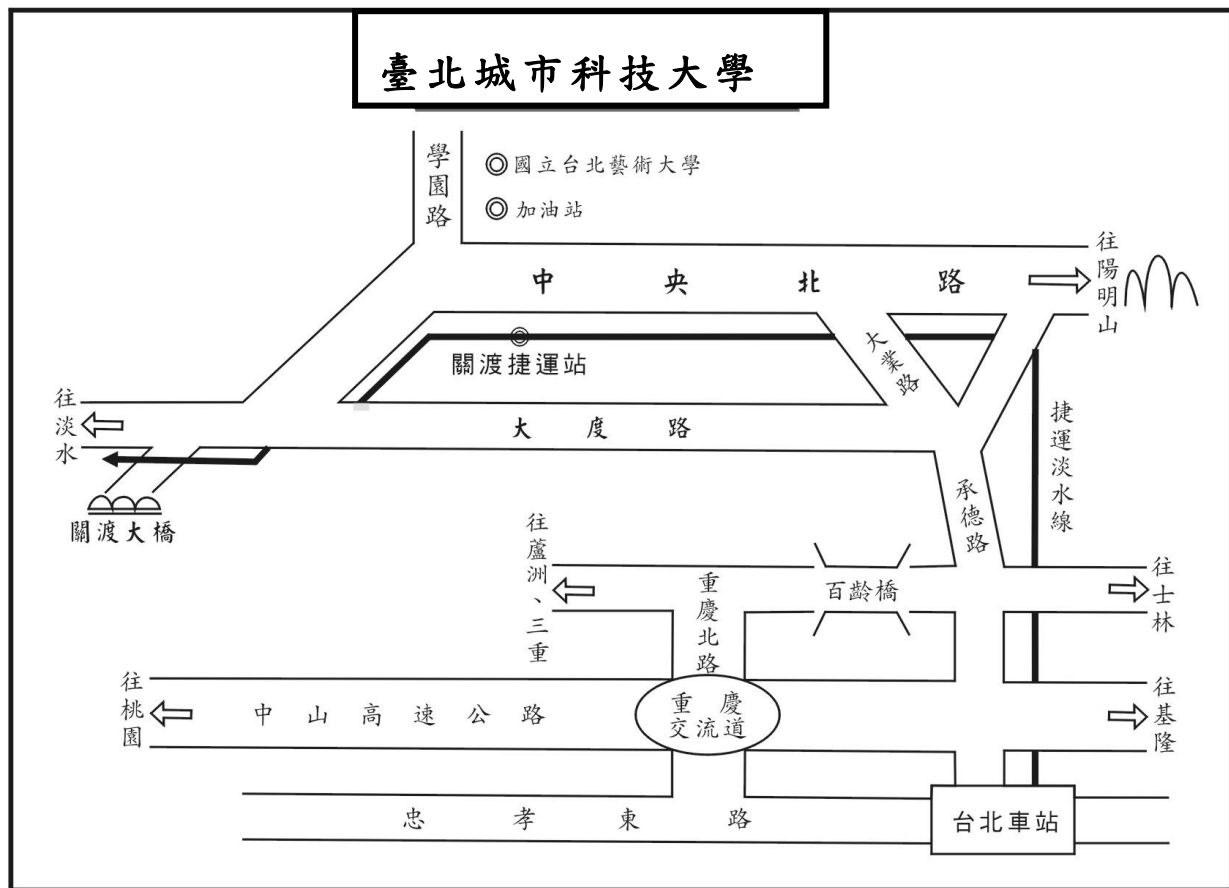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聯營公車：

223路 青年公園 — 關渡（關渡國小站）

302路 萬華 — 關渡宮（關渡國小站）

◎捷運：

象山—淡水線（關渡站下車），再轉紅35、紅55線公車至本校校門口

◎自行開車蒞校者：

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淡水北投方向，經重慶北路→承德路七段→大度路右轉中央北路，至學園路（加油站）左轉即可抵達